

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斯顿”、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由于时间紧迫，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为确保年报相关信息的准确性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新斯顿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各项工作，截止当前，年报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，年报编制尚在进行之中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